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20號

原告 蔡歲翔

被告 林新原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5年度上訴字第298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